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5/10/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土地和海域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和海域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海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和海域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延伸深冷技术应用场景，提升产业链附加值，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装备智能化工厂，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斯达”)于近日和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计划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用地、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约240亩、工业用海面积约265亩，使用岸线约380米，项目实际用地以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海工装备、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项目配建重装码头??，以满足大型装备制造、总装与交付需求。

公司拟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即制造业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分别负责本次启东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原材料采集等业务。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5.88亿元人民币，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工业用海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总投资额约10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全部事宜。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工业用海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生产大型海工装备、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深冷技术延伸产品，并同步配建重装码头
建设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月)	项目陆域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码头工程建设期约24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实施本项目，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未确定。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福斯达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气体深冷技术、天然气处理及液化技术、合成气与氢气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成套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特大型冷箱模块、天然气处理与液化模块、大型绕管换热器、大型容器与塔器等高端装备的智能制造体系。凭借多年的设计、生产及工程项目实践，把握住市场对深冷装备大型化、高端化及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外深冷装备行业知名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业务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为全球客户提供空分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等深冷装备上千套。依托雄厚的研发实力与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冷技术相关装备，在海工装备领域的应用正变得越来越关键，尤其是在液化天然气(LNG)的运输和处理等方面，如浮式液化装置(FLNG)、LNG运输船等领域。随着全球能源需求持续攀升，叠加地缘政治事件、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等风险因素长期存在促使全球主要国家重新审视能源安全重要性，共同推动油气供应多元化发展。全球深水超深水油气资源储量丰富，驱动海洋油气资源开发需求持续增长，其中海洋天然气保持较高速增长，进而将带动浮式液化装置(FLNG)、LNG运输船、浮式生产储存卸货装置(FPSO)、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和浮式储存装置(FSU)等高端海工装备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把握海工装备市场的发展机遇，切入高附加值海工装备制造领域，进一步延伸深冷技术产品应用领域。

本项目所涉及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深冷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密集，在制造与交付过程中面临工期紧张与质量管控的双重压力，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增强公司在大型深冷技术装备领域制造、总装、调试与一体化交付能力，公司也将引进与培养关键技术人才，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生产组织模式与供应链协同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对于获取客户的信任和订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支撑公司既有深冷技术产品大型化、国际化的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启东市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用地

1、项目概况：乙方在甲方管辖的环抱式港池东港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用地、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约240亩、工业用海面积约265亩，使用岸线约380米，项目实际用地以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行业类别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主要产品大型海工装备、大型油气模块、大型化工容器等。

2、项目用地：按照甲方规划要求以及乙方实际需要，项目选址于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中核项目边界、西至东港池东侧岸线、东至东海大道、南至华东重机项目边界)，工业用地、工业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约240亩、工业用海面积约265亩，使用岸线约380米)，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实际用地以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进度

陆域工程自正式开工建设起18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码头工程自取得南通市港口质量监督站发放的《受监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如因甲方受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供地，导致乙方项目开工时间延迟，经双方协商后，则乙方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2)甲方承诺乙方在启项目公司可以享有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适用于乙方在启项目公司的全部现行普惠政策。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管理、交通、海事等部门审批手续；负责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码头开放经营许可证和国内及国际航运开放手续，协助申请办理保税车间。

(4)甲方负责对港池公共航道进行正常疏浚维护，满足乙方通航要求。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制造业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并完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分别负责启东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原材料采集等业务。乙方在启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5.88亿元人民币，作为与乙方共同履行本协议的履行单位，承担本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条款。

(2)乙方在甲方投资的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并按约定持续进行投资。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分别经甲方相应会议和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落实国际化战略与“三新工程”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旨在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优化，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求，加速业务向??大型化、高端化、工程化与服务化??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项目配套建设的重装码头作为关键基础设施，将实现大型装备整船发运，显著增强对海外及沿海大型项目的交付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在大型及超大型装备领域的客户黏性与出口优势。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深冷装备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是现有产业链的重要延伸。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行业地位与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济效益，助力公司实现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土地和海域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和海域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海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和海域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4,000万元
投资种类	单位大额存单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30,000万元	0.9%	22.93万元	31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4,000万元	0.9%	3.06万元	31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存单的期限为31天，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9,591.81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722,316.66	1,616,638.50
净资产	1,856,306.77	1,905,227.69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088.43	1,892,472.54
净利润	102,124.14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77.71	549,926.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584,175.74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5.7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30.9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6	-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8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
合计		130,000(注1)	96,000	280.98	34,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3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916,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3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王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879,735	99.9922	35,600	0.0075	1,1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19,656,201	99.8136	35,600	0.1807	1,100	0.00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已将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周亚虹杭州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5〕3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周亚虹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周亚虹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